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5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之后的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三年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0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之日的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果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未能获得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获授股份或发生其他可能的情形，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无法授出予以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5/12，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0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5/11，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31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5.8731万股~31.746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1%~0.23%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5008531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行业前景和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0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5.8731~31.7460	0.11~0.23	5,000~10,000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0个月内

注: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31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和上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315元/股测算，拟回购数量为15.8731万股~31.7460万股。若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1,041,779	100	141,041,779	100	141,041,779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869,440	1.33	2,028,171	1.44	2,186,900	1.55
股份总数	141,041,779	100	141,041,779	100	141,041,779	1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2、上表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3、上表中本次回购前股份数量为截至2026年5月10日数据。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343,050.503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96,909.1600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含)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2.9150%、3.3680%。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多方面因素，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上述主体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韩永贵先生归属取得了公司股份4,57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第三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成正辉先生归属取得了公司股份11,73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第三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上述交易与本次回购方案无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公司董事长赵宇翔先生计划在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5月31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区间为不低于200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300万元(含)。增持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除上述增持计划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决议之日的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之后的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三年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依法将未转让股份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全体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高效、有序、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二)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三)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果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未能获得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获授股份或发生其他可能的情形，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无法授出而予以注销的风险;

(五)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5008531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2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新放街1号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6
普通股股东人数	25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41,988,06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41,988,0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10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10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宁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李业基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0,300,462	99.3026	1,588,482	0.6564	99,125	0.0410

2、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0,301,904	99.3032	1,592,082	0.6579	94,083	0.0389

3、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0,224,798	99.2713	1,687,391	0.6973	75,880	0.0314

4、议案名称:《关于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370,844	86.3626	1,871,656	13.0662	81,805	0.5712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0,372,159	99.3322	1,480,868	0.6119	135,042	0.0559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0,182,383	99.2538	1,683,476	0.6956	122,210	0.0506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8,799,572	98.6823	3,083,463	1.2742	105,034	0.0435

8、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0,159,755	99.2444	1,725,934	0.7132	102,380	0.042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2,561,034	87.6903	1,687,391	11.7799	75,880	0.5298
4	《关于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370,844	86.3626	1,871,656	13.0662	81,805	0.5712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135,808	77.7406	3,083,463	21.5260	105,034	0.733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4、6、7、8均为普通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5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会议案3、4、7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5、本次股东会听取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辽宁恒信(沈阳)律师事务所

2、律师:邵凤律师、孙颖律师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51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7日、5月8日、5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披露了《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临2026-048)。2026年5月12日，公司当日股票价格以涨停价收盘，短期上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业绩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1,645.12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830.86万元。

● 公司拟筹划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能否达成尚需相关各方进行协商并对可行性等进行进一步论证，并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公司拟收购的标的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尚处于亏损状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拟收购的资产尚未达到合并报表的条件。该事项可能出现因内外部因素变化导致交易条件发生变化，进而导致交易终止的情况。

● 截至2026年5月12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发布的相关数据显示，公司所属房地产业最新的市净率为1.03。同日，公司市净率为6.05，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经营业绩风险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仍以房地产开发为主，无重大变化。

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1,645.1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5,834.18万元。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830.8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921.24万元。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7日、5月8日、5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026年5月12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收盘价为20.85元/股，较2026年5月6日收盘价14.97元/股涨幅达39.28%，累计换手率27.73%。

截至2026年5月12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发布的相关数据显示，公司所属房地产业最新的市净率为1.03。同日，公司市净率为6.05，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资产出售事项")、筹划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资产收购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风险事项。

资产出售事项具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详见公司披露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临2026-015)及《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临2026-023)。

资产收购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能否达成尚需相关各方进行协商并对可行性等进行进一步论证，并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公司拟收购的标的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尚处于亏损状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拟收购的资产尚未达到合并报表的条件。资产收购事项可能出现因内外部因素变化导致交易条件发生变化，进而导致交易终止的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临2026-049)。

上述事项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五、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筹划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6-024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对外投资暨签署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投资方)拟通过购买股权的方式收购黄土旺和李明霞持有的惠州市富的旺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富的旺旺)合计51%的股权，相关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投资事项及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签署的《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仅为意向性框架协议，本次交易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支付，标的公司51%股权(标的股权)的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30,000万元，详细投资条款(包括交易对价、支付方式等)均以各方最终签订的正式收购协议为准。

3、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含投资金额、标的公司估值等)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2025年标的公司的净利润规模较小，毛利率维持在基础水平，尚需进一步提升，2026年第一季度标的公司增长情况良好，但其盈利能力(含净利润规模、毛利率水平等)尚需进一步验证。经初步预估，本次交易涉及交易金额无需提交至股东会审议，最终尚需根据尽职调查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后方可生效，最终是否实施及实施的具体进度尚具有不确定性。

4、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尚未完成标的公司对的尽职调查工作，会计师事务所尚未出具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机构未就本次交易出具评估报告，预计不会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尚待各方协商后确定。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公司相关决策程序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后方可生效，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的概述

液冷方案因其在散热性能、成本控制和可持续方面表现出色，液冷散热方案已得到众多厂商的认可和应用，为了打造公司第二增长曲线，加速公司切入液冷行业和进入该行业主要下游客户的供应链体系，分享液冷散热行业的发展红利，拓展公司的盈利渠道，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基于对液冷散热行业的趋势判断，并充分考虑双方的产品应用和客户构成等要素，为充分发挥双方的客户资源、市场营销能力等协同优势，公司拟投资该标的公司，对液冷散热行业进行布局。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投资方的合并报表范围，交易方案尚不确定，预计不会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尚待各方协商后确定。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公司相关决策程序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后方可生效。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意向书》的签署方为公司、标的公司、黄土旺和李明霞，签署方与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黄土旺、李明霞二人为夫妻关系且二人均不是失信执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1、黄土旺，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42522196601******，住所:广东省惠州市

2、李明霞，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72522197607******，住所:广东省惠州市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惠州市富的旺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3794662953Y

3、成立日期:2006年11月03日

4、注册资本:1,05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黄土旺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注册地址: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黄洞村湖洋坑地段(欣琪工艺礼品(惠州)有限公司厂房B)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机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弹簧制造;弹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不含市场档位出租);物业管理。

9、股权结构:标的公司股东为黄土旺和李明霞，黄土旺持有标的公司59.5238%股权，李明霞持有标的公司40.4762%股权。

10、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液冷散热核心部件及相关热管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冷板、分水器等液冷模组关键部件，同时亦覆盖服务器、新能源汽车、通信基站等领域的传统散热器产品。

四、《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方或骏鼎达)

乙方:惠州市富的旺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富的旺旺)

丙方:

丙方1:黄土旺(标的公司股东)

丙方2:李明霞(标的公司股东)

(以上甲方、乙方、丙方单独成为一方，合称各方)

(二)协议主要内容

鉴于:

1.甲方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2.乙方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机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弹簧制造;弹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不含市场档位出租);物业管理。"。

3.丙方作为乙方股东，系中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4.甲方有意收购丙方持有的乙方部分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丙方亦有意采用此合作方式。

5.各方就本次交易事宜及各方未来合作进行了良好的沟通。

基于上述，各方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作意向:

第一部分 交易内容

一、交易目标。收购方拟通过购买股权方式收购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51%的股权(以下称收购标的)。

二、交易定价。收购方式、收购价格及其他交易细节(包括但不限于付款、交易进度等)尚需根据甲方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结果及履行内部决策等程序，经各方进一步沟通协商后确定，最终以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三、收购后治理结构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投资方将向标的公司派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等，按照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要求和信息披露要求管理，具体公司治理各方职权及决策机制等由各方后续签署协议另行约定。

四、过渡期安排。自本意向书签署日至交割日，乙方、丙方进行利润分配、修改章程、对外担保、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均需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移、隐匿、处置乙方的业务、资产、知识产权，无故辞退人员或实施其他降低乙方资产质量和竞争力的行为等事项。

五、信息披露。如甲方基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上市公司监管要求，需要履行相应审批或信息公开程序，乙方、丙方应按照相关要求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或资料并及时积极配合。

六、收购终止。经各方协商一致，本协议终止。

第二部分 陈述与保证

一、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乙方为签订本意向书及完成甲方的尽职调查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为甲方的尽职调查提供一切必要的配合;

(2)乙方将就甲方尽职调查中获知的甲方认为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的重大法律事实作出陈述和保证。

二、丙方的陈述与保证

(1)丙方为签订本意向书及完成甲方的尽职调查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为甲方的尽职调查提供一切必要的配合;

(2)丙方将就甲方尽职调查中获知的甲方认为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的重大法律事实作出陈述和保证。

第三部分 一般条款

一、保密。在本次交易中，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任何性质、任何形式的信息、材料，以及任何一方所获悉的其他方的任何性质的、任何形式的信息、知识、数据、绘图、专有技术、分析、计算、编辑、研究和其它材料，如该等信息或资料尚未公开，则均属保密信息，各方均附有保密义务。

二、违约责任。如果本意向书任何一方违反本意向书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导致本意向书未获履行或未获完全履行，违约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罚款等)。

三、争议解决。本意向书各方与本意向书有关的所有纠纷均应首先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当事方协商未果时，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四、尽职调查工作及费用。为完成本次交易，甲方或其指定主体将聘请专业机构配合实施尽职调查，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其他规定

(1)各方确认本意向书应最终服从于最终法律文件的签署，故此，本意向书之收购终止、保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及尽职调查费用的条款具有法律约束力。

(2)一方根据本意向书向他方发出的有关本意向书履行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旨在打造公司第二增长曲线，加速公司切入液冷行业和进入该行业主要下游客户的供应链体系，分享液冷散热行业的发展红利，拓展公司的盈利渠道，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一)本次交易协同效益说明

(1)切入液冷及算力基础设施赛道。标的公司供应冷板、分水器等产品，主要的直接合作客户为中国台湾算力服务器液冷领域领先厂商客户CM在中国大陆的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可以帮助公司切入液冷及算力基础设施赛道，公司现有产品可以借助标的公司的客户资源切入较为景气的赛道。

(2)应用场景跨赛道协同。标的公司所提供的液冷散热核心部件等产品除应用于数据中心外，在新能源汽车、通讯、储能等行业亦存在广泛应用。公司本身在新能源汽车、通讯、储能等下游已有较深客户覆盖和配套经验，本次交易完成后可以促进标的公司与公司已成交的众多新能源汽车、通讯、储能等下游客户建立合作关系。

(二)标的公司的优势

(1)工艺优势。标的公司在液冷冷板、分水器等功能件领域具备量产能力，目前在液冷冷板制造领域已经形成钎焊工艺与微通道精密加工两大工艺优势。此外，公司建有专业的内部检测系统，涵盖氦检、气密性检测等多项手段。

(2)核心客户供应链优势。标的公司聚焦液冷产业链，已进入优质客户CM的策略供应商体系，并与其保持了十余年的合作。标的公司亦覆盖能源汽车、通信基站等领域的传统散热器产品，并与TCL、华阳等客户建立良好合作关系。

六、风险提示

1、本次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含投资金额、标的公司估值等)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2025年标的公司的净利润规模较小，毛利率维持在基础水平，尚需进一步提升，2026年第一季度标的公司增长情况良好，但其盈利能力(含净利润规模、毛利率水平等)尚需进一步验证。经初步预估，本次交易涉及交易金额无需提交至股东会审议，最终尚需根据尽职调查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后方可生效，最终是否实施及实施的具体进度尚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尚未完成标的公司对的尽职调查工作，会计师事务所尚未出具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机构未就本次交易出具评估报告，预计不会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尚待各方协商后确定。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公司相关决策程序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后方可生效，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合作意向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7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七期)的议案》，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9日完成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并将部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注销。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八期)的议案》，决定使用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已于2025年5月31日完成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303,400,000股，其中公司存放于回购专户中的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12,621,627股，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90,778,373股。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6年4月21日刊登了《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王建祥。

7、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计139人，代表股份91,218,9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1.3706%。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股份89,805,0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0.8844%。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34人，代表股份1,413,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4862%。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见证律师通过现场的方式参加会议并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542,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79%;反对65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38%;弃权2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10,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5595%;反对65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471%;弃权2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34%。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613,1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59%;反对59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37%;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81,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216%;反对59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494%;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9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9,633,1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12%;反对66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65%;弃权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11,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5837%;反对66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319%;弃权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44%。

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9,625,2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25%;反对67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41%;弃权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03,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101%;反对67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709%;弃权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90%。

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90,556,8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42%;反对6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65%;弃权2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25,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720%;反对6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000%;弃权2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81%。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555,1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23%;反对63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83%;弃权2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23,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131%;反对63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588%;弃权2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81%。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536,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19%;反对65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75%;弃权2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05,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690%;反对65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648%;弃权2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62%。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539,3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50%;反对65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62%;弃权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08,1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660%;反对65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233%;弃权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07%。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9.1选举刘占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90,072,889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总数的98.7436%，当选。

其中，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数为1,741,668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总数的60.3127%。

9.2选举高立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90,071,794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总数的98.7424%，当选。

其中，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数为1,740,57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总数的60.274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峰、韩明强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6-028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管佩伟先生、夏洪川先生、陈寿平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许金卓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08,7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377%)的公司董事管佩伟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9月3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2,18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094%)。

持有公司243,7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225%)的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夏洪川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9月3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0,93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56%)。

持有公司462,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426%)的公司董事陈寿平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9月3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5,5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06%)。

持有公司379,7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350%)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许金卓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9月3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5,06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42%)。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23,71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298%)。高级管理人员许金卓先生截至2025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446,250股，因其上次减持计划于2026年1月14日实施完成，2026年已减持股份为66,500股，因此许金卓先生2026年剩余可减持额度为不超过45,062股。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7日、2026年1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2025-053)、《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2026-002)。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管佩伟先生、夏洪川先生、陈寿平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许金卓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管佩伟	董事	408,750	0.0377%
夏洪川	职工代表董事	243,750	0.0225%
陈寿平	董事	462,100	0.0426%
许金卓	高级管理人员	379,750	0.035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方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减持期间、价格区间

1、拟减持原因:个人资金使用需求。

2、拟减持股份来源:管佩伟先生、夏洪川先生、许金卓先生股份来源为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陈寿平先生股份来源为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及未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买入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管佩伟先生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2,187股，拟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94%;夏洪川先生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0,937股，拟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56%;陈寿平先生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15,525股，拟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06%;许金卓先生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5,062股，拟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42%。

4、拟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5、拟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9月3日，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拟减持价格区间:按照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管佩伟先生、夏洪川先生、陈寿平先生、许金卓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规定，未发生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管佩伟先生、夏洪川先生、陈寿平先生、许金卓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等相关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管佩伟先生、夏洪川先生、陈寿平先生、许金卓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督促管佩伟先生、夏洪川先生、陈寿平先生、许金卓先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管佩伟先生、夏洪川先生、陈寿平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许金卓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